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泰隆创业助跑计划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
标准

2025 年度

目 录

一、项目概要	3
(一) 项目名称	3
(二) 项目简介	3
(三) 项目目标	3
(四) 受益对象	3
(五) 资助标准	3
(六) 项目周期	4
二、项目内容	5
(一) 创业资金扶持	5
(二) 专业服务	6
(三) 学习基金	6
(四) 社会倡导	6
三、合作单位、合作金融机构准入要求	7
(一) 合作单位准入要求	7
(二) 合作金融机构准入要求	7
四、项目管理	8
(一) 项目发布	9
(二) 项目申报	9
(三) 项目评审	9
(四) 协议签订	9
(五) 项目执行	10
(六) 项目结项	14
(七) 项目评估	15
(八) 项目总结	16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

泰隆创业助跑计划

（二）项目简介

“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由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于 2012 年发起，以“助创”为中心，联合政府、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助力有资源需求的创业群体，通过资金扶持、导师指导、培训辅导、信息服务等系列举措，强化创业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创业项目的发展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多方联合共创良好的创业就业环境。

（三）项目目标

通过“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构建创业群体的公益生态圈，缓解他们的资金困难、技能提升、渠道拓展等问题，从而强化创业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创业项目的发展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多方联合共创良好的创业就业环境。

（四）受益对象

处于创业初期、瓶颈期、转型升级期，有资金帮扶需求和创业服务需求的“微小创业者”，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热爱祖国、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记录；
2. 自愿接受项目组审查，个人征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有企业初创、扩展规模、创新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
4. 产业方向不限，但从事的经营项目需符合国家有关法

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对学习和成长充满热情、行动力和投入度，愿意与他人成为伙伴，相互支持，在成就自我的同时，激励他人、回馈社会。

（五）资助标准

1. 信贷资金：原则上个人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人/年，贷款利率不超过上年度平均 LPR（由金融机构提供）；

2. 扶持资金：不高于1万元/人/年，合作金融机构每年申请执行量原则上不超过30人/支行，每名受益对象至多扶持3年，如遇特殊情况，经需求评估和合作评估后商榷为准。

3. 赋能服务资金：不高于2000元/人/年，使用范围包含人员经费（项目执行和管理人员工资报酬、志愿者补贴、评审咨询费、讲课费）、宣传费、活动费、差旅费、机构运营费等，具体根据项目内容评估确认。

4. 学习基金：不高于3000元/人/年。

5. 社会倡导支持：使用范围包含人员经费（项目执行和管理人员工资报酬、志愿者补贴、评审咨询费、讲课费）、宣传费、活动费、差旅费、机构运营费等，具体根据项目内容评估确认。

（六）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以协议签订为准，项目资金使用完毕或合作周期结束后如有结余资金，提交总结报告（明确结余资金使用

计划），验收反馈完毕即当期项目已结项。

二、项目内容

（一）创业资金扶持

1. 信贷资金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可链接金融机构为“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受益对象提供每人50万元及以内的信贷支持，缓解创业群体所遇的资金难题。

2. 扶持资金

根据创业项目综合发展情况，“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向入选公示名单的受益对象提供1万元/人/年的扶持资金，每名受益对象至多可获三年扶持资金（需每年重新评估、公示入选名单）。具体评估标准如下：

分类	评估维度	内容	扶持资金/元
首笔扶持资金	符合项目受益对象准入标准	名单公示后一个月内发放	1000
年度扶持资金	创业项目持续经营，且受益对象在项目扶持周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项目评估完成后一个月内发放	9000

3. 保险支持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可链接有助力创业群体创业发展共识的爱心金融机构，为抗风险能力较低的创业项目（如种

植业、养殖业等）提供保险支持，从而提高创业者的创业信心。

（二）专业服务

1. 培训交流

招募各地技术、营销等方面专业人士建立导师队伍，不定期举办创业训练营、工作坊、交流座谈会、优质企业参访等，为创业群体进行创业辅导和实务培训。

2. 创业咨询

创建创业导师服务站，更加实地贴近创业者，面对面解决其创业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杂症”，如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法律咨询、了解行业前沿咨询信息等。

3. 青年众创空间

链接银行网点、社区公共空间等，为有需求的创业者提供办公、产品展示、交流洽谈空间。

4. 社群支持

采取线上广泛覆盖，线下深度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搭建创业社群（按照产业类型、地区等分类），共通共享创业资源。

（三）学习基金

回应创业者个性化的学习需求，为创业者提供学习基金，单名创业者资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人/年，创业者需提交学习计划，合作单位评估创业者学习成效。

（四）社会倡导

产业案例输出，为各行业发展提供参考价值；支持中国创业发展项目扫描、泰隆创业助跑计划影响力评估报告或泰隆创业助跑计划社会价值研究等学术成果输出；行业论坛等。

三、合作单位、合作金融机构准入要求

（一）合作单位准入要求

	准入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必 要 项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2、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1、政府信息公开网址 2、社会组织的“三合一营业执照”照片/扫描件、开户许可证照片/扫描件
	规范化财务管理，接受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资金捐赠，并提供合法合规的有效票据（提供捐赠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等票据）。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单位相关核心人员未涉及负面新闻或道德评判舆论。	
	有长期稳定的项目团队，有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项目实务的对接。	预设的项目人员名单
	具备志愿者动员能力和志愿者长期运维管理能力。	
加 分 项	往期开展过类似项目，服务对象聚焦创业者。	提供往期开展的同类项目服务资料，例如案例故事、媒体报道、总结报告等。
	有其他合作资源，能提供培训交流、专家咨询、长期办公场地等相关配套支持。	相关单位支持的意向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核心执行团队成员持社会工作者（含助理）、教师、心理咨询师等职业资格证书，有创业者服务的相关经验。	项目人员资质证书
	有媒体资源，能联合参与项目品牌宣传等。	
	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有过合作，通过结项评估且执行优秀的合作伙伴。	历史合作协议
	能提供配套资金支持，合作共建项目。	配套资金意向书等证明材料

（二）合作金融机构准入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关注小微，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公司治理、财务稳健，业务管理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4. 按照“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的相关要求，组建“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业务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设置专属客户准入条件、审批流程、信贷规模等，明确相关业务推进措施、考核激励和免责政策等，定期跟踪客户项目进展情况，高效支持配合项目开展全流程。

5. 确保信息收集和使用规范，保护客户隐私和数据安全。

6. 原则上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的个人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上年度平均 LPR，系统内制定专属标签，若不符合要求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不予发放年度扶持资金。

7. 针对泰隆创业助跑计划受益对象，合作金融机构需进行受益对象准入资质审查、中期项目监测、末期项目评估，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进行不定期抽查。

四、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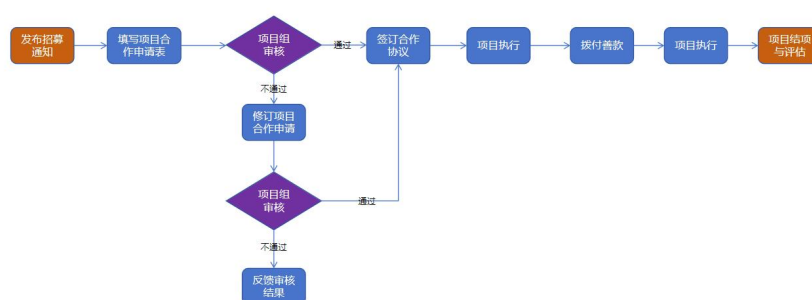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流程图

（一）项目发布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官网、行业平台、志愿单位等渠道发布当年度项目征集信息。

（二）项目申报

意向合作单位在项目结束征集之前，需仔细研读《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实施标准》，认可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及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理念及初心，有支持当地创业群体创业发展和助力城乡发展的共识，且符合合作单位准入要求，须根据要求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表及相关资质材料附件，邮件发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邮箱（tlcs@tlcharity.com），邮件主题为“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泰隆创业助跑计划申请+申请单位（+志愿单位名称）”。

（三）项目评审

收到意向合作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申请表中的内容，与申请单位召开项目初审沟通会（线上或线下），结合当地创业者需求，充分探讨、明确材料补充与修改事项。经修改，双方确认无误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邮件/电话的形式反馈评审结果。

（四）协议签订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与评审通过的合作单位参照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合作协议范本沟通

协商，结合项目特点与需求，确认并签署最终项目合作协议。

（五）项目执行

1. 发布项目通知。合作单位发布《关于开展 XX 地区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的通知》。

2. 创业项目选拔。创业项目的选拔采取自荐或他荐的方式，创业者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泰隆创业助跑计划扶持申请表》。合作单位在收到服务对象的申请后，需联合合作金融机构对创业项目进行线上或实地核实，对创业项目的可行性、抗风险能力、辐射带动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银行借贷情况等进行审核和评估，核实时需填写《泰隆创业助跑计划实地走访情况调查表》，合作单位将初审材料通过后的名单备份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确定扶持项目后由合作单位公示入选项目名单。

要求：项目选拔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原则上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半年内截止项目申请和完成入选项目公示。

3. 资金捐赠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按协议要求向合作单位拨付项目资金，合作单位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4. 首笔项目扶持资金发放。名单公示后一个月内，合作单位向每个入选项目发放 1000 元的首笔项目扶持资金，相关发放凭证等材料复印件由合作单位报送浙江泰隆慈善基

金会。

5. 信贷资金支持。名单公示后，由合作金融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 50 万元以内的信贷资金支持（如服务对象有更高额度的信贷资金需求，由合作金融机构自行评估是否提供其他信贷资金支持）。

6. 活动开展。合作单位按照合作申请表开展专业服务、学习基金、社会倡导三个板块的活动，如创业培训班、交流座谈会、参访活动等，需提前一周提交活动方案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物料、文稿、图片、视频等信息需经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后使用及发布。

7. 年度项目扶持资金发放。协议签约后一年，合作单位评估受益对象的项目开展成效，提交《泰隆创业助跑计划年度扶持资金统计表》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同意后，由合作单位向服务对象发放年度项目扶持资金，相关发放凭证等材料复印件由合作单位报送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8. 项目监测与管理

（1）专款专用

合作单位负责捐赠款或资助款的接收和管理，并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不定期查询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日常监测

项目执行周期中，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进展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日常监测与管理，如发现项目资料虚假不实、擅自变更项目执行方案、擅自改变捐赠资金或资助资金用途、项目管理不善导致重大舆情风险或事故等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终止捐赠或资助，并要求合作单位将已交付的捐赠或资助资金用于本项目约定用途或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指定的其他用途。

项目周期内，创业项目如有变化或不再符合授信及项目扶持条件的，可由合作单位提出项目更换或退出申请，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后协商进行更换或决议退出。

9. 项目传播管理

（1）审核机制

在项目周期内，项目合作单位在项目传播内容策划和发布环节需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保持沟通，相关项目传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章、图片、视频、发布平台、基金会及项目品牌使用等）须经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2）传播规范

1) 品牌使用：每场项目活动开展时需露出项目横幅、主题背景，横幅样式可参照图 2，主题背景样式可参考图 3。



(图 2. 示例)



(图例 3. 示例)

2) 照片要求：每场项目活动不少于提交 5 张照片，照片需包含活动流程每个环节的全景和局部特写。(照片可参照图 4、图 5)



(图 4. 照片示例)



(图 5. 照片示例)

3) 视频管理：

- A.内容导向正确，传播正能量；
- B.描述准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中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时间以及关联方机构名称；
- C.视频可为原始素材实录，也可为活动精彩花絮。MP4 格式，横屏（建议宽高比为 16：9），画面清晰、主题明显。

10.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合作单位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等进行管理，并在项目结项期间将相关文件、材料发送/寄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档案材料包括：

序号	文件	说明
1	项目申请通知	合作单位官方网页链接或文件
2	申请表、调查表及汇总表	扫描件（需盖章）
3	名单公示文件	合作单位官方网页链接或文件
4	走访照片记录	电子版
5	专业服务方案	电子版
6	专业服务照片	照片
7	项目资金使用凭证（发票、打款凭证、签收单等）	扫描件
8	年度扶持资金统计表	扫描件（需盖章）
9	媒体报道	网页链接或截图
10	年度总结报告	扫描件（需盖章）
11	项目结项报告	扫描件（需盖章）

11. 项目联络人

项目联络人：应晨佳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5869147892

联络邮箱：ycj@tlcharity.com

联络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六）项目结项

合作单位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交项目结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结项报告、相关财务及项目资料，协商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如有）。

相关材料盖章扫描邮件发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邮箱（ycj@tlcharity.com），邮件主题为【“泰隆创业助跑计划”结项材料+合作单位名称】。

（七）项目评估

1. 合作单位自评

合作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复盘总结及自评工作，并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反馈自评建议和项目结项材料。

2.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评估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的成效等维度开展评估。评估方式涉及项目关联方问卷、访谈、案例研究等形式，项目合作单位应对项目评估工作予以支持。

（1）项目内部评估

合作单位在项目结束完成审核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组将依据项目内部评估标准，开展项目内部评估。评估分数大于等于 85 分的项目合作伙伴，纳入“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优质合作伙伴名单”，且在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中，可优先申报执行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评估分数低于 60 分的项目合作伙伴，取消次年申报资格。

评估维度			占比
版块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项目 (90%)	项目活动执行情况 (45%)	项目活动完成情况	15%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15%
		项目资料提交情况	10%
		志愿单位合作情况	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5%)	项目预算完成情况	15%

	项目传播执行情况 (15%)	传播审核机制执行情况	10%
		舆情风险	5%
	项目影响力 (15%)	项目触达的利益相关方	5%
		项目荣获的奖项	5%
		项目获得的支持（资金或其他资源）	5%
机构 (10%)	业务发展情况(5%)	业务能力提升/业务新增长点	5%
	资源拓展情况(5%)	机构新增合作方和资源	5%

（2）项目第三方评估

在项目周期结束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视项目情况安排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泰隆创业助跑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八）项目总结

在项目合作单位提交结项报告及项目相关材料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以项目的整体目标为导向，结合评估结果针对项目成效进行总结。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